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57號

原　　告　廖柏穗

訴訟代理人　葉永宏法扶律師

被　　告　棠宇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暐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照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557元【資遣費78,223元+工資21,334元＝99,557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333元（1,000元-667元=333元），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